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管理網絡服務提供商，作為客戶的單一聯繫點，專注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7年6月，由執行董事Tan拿督及獨立第三方Haron先生共同設立首間營運附屬公司IP Core。IP Core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馬來西亞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商，提供系統整合服務。於註冊成立時，Tan拿督及Haron先生認為，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安全相關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自此，IP Core已發展為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提供商，為從事馬來西亞廣泛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

於2012年，IP Core的品質管理系統已通過及獲得ISO:9001:2008，認證我們作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提供商的企業地位。

於2013年6月，我們第二間營運附屬公司MDC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以中小型企業為重心。

IP Core於2014年4月獲MDEC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IP Core可藉著此地位享有保證書項下的權利及特權，包括免稅。

營運多年來，本集團於行內擁有堅實的往績記錄，屢獲不同電訊公司委託為業務夥伴。藉著於馬來西亞拓展業務足跡的能力，本集團現時提供管理服務，主要集中於網絡定制和安裝、頻寬管理服務、網絡營運中心和維護服務以及資訊科技安全服務。就網絡連接服務而言，我們亦就利用城域以太網技術建立及管理內聯網及互聯網提供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里程碑及業務獎項

本集團有關重大業務發展之主要事件按時間次序呈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我們首間營運附屬公司IP Core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IP Core獲委任為供應商A的金級合作夥伴，向終端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2010年	IP Core為馬來西亞唯一獲Fortinet委任的安全管理服務提供商金級合作夥伴
2012年	IP Core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範圍首次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IP Core獲委任為供應商A精英合作夥伴
2013年	我們第二間營運附屬公司MDC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以中小型企業為重心 IP Core及MDC分別獲MCMC發出應用服務提供商類別牌照，容許我們從事提供網絡連接服務
2014年	IP Core獲MDEC授予多媒體超級走廊地位 IP Core與Fortinet的託管安全服務提供商合作夥伴關係狀態由金牌升至白金等級
2015年	IP Core成為馬來西亞互聯網交換中心(「MyIX」)(一間向當地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及內容提供商提供業務網絡平台的非牟利機構)的附屬會員
2016年	IP Core獲SOPHOS頒發網絡安全組別SOPHOS Enterprise Partner of the Year獎項
2017年	IP Core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範圍獲得ISO: 9001:2015認證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Top Quantum、IP Core、MDC、IP Core Network及Nomad (HK)。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簡明企業歷史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編纂]工具，於2018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9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Advantage Sail(一間由Tan拿督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同日，額外八股入賬均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obust Cosmos(一間由Kwong女士全資實益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

Top Quantum

Top Quantum於2018年4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於2018年5月14日，一股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an拿督與Kwong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Top Quantum配發及發行八股股份予Tan拿督。

於2018年6月28日，Tan拿督與Kwong女士共同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定內容有關本公司將向Tan拿督及Kwong女士收購Top Quant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重組協議。上述收購完成後，Top Quantum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於最後可行日期，Top Quantum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

IP Core

於2007年6月13日，IP Core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資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股份。其主要從事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於註冊成立日期，IP Core分別向Tan拿督及獨立第三方Haron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0%)。

於2009年11月16日，Haron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於IP Core之一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M. Abd Hamid先生。上述轉讓代價經參考IP Core售股股東初始投資金額後釐定。該轉讓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Tan拿督及M. Abd Hamid先生各自持有IP Core的50%已發行股份。

於2009年11月17日，IP Core增加其彼時法定股本至5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令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09年11月18日，IP Core配發及發行14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Tan拿督及另外149,999股股份予M. Abd Hamid先生。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Tan拿督及M. Abd Hamid先生分別依然持有IP Core已發行股份之50%，即各持有總計150,000股股份。

於2012年10月11日，M. Abd Hamid先生按面值轉讓其150,000股股份予其兄弟A. Abd Hamid先生(為獨立第三方)。上述轉讓代價經參考IP Core售股股東投資總額後釐定。該轉讓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Tan拿督及A. Abd Hamid先生各自持有IP Core的50%已發行股份。

於2014年4月14日，IP Core配發及發行1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Tan拿督，以及另外100,000股股份予A. Abd Hamid先生。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Tan拿督及A. Abd Hamid先生各自持有IP Core已發行股份的50%，即各持有總計250,000股股份。

於2015年3月30日，A. Abd Hamid先生按面值轉讓其200,000股股票予Tan拿督，及按面值轉讓餘下50,000股股份予Kwong女士。上述轉讓代價經參考IP Core售股股東投資總額後釐定。該轉讓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IP Core由Tan拿督擁有90%及Kwong女士擁有10%權益。

重組完成後，IP Core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段落。

MDC

於2013年6月19日，MDC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資本為4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普通股。其主要從事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於註冊成立日期，MDC分別向陳女士及Kwong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0%)。

於2013年8月16日，MDC配發及發行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陳女士及另外99,999股股份予Kwong女士。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陳女士及Kwong女士分別依然持有MDC已發行股份之50%，即各持有總計100,000股股份。

於2014年10月20日，Chan女士按面值轉讓其100,000股股份予Tan拿督。上述轉讓代價經參考MDC售股股東投資總額後釐定。該轉讓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Tan拿督及Kwong女士各自持有MDC的50%已發行股份。

重組完成後，MDC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段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IP Core Network

IP Core Network於2018年7月16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成立目的為申請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於註冊成立日期，IP Core Network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7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70%）予IP Core及3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30%）予我們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Zainal Ariffin女士**」）。於2019年5月18日，IP Core Network配發及發行349,93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IP Core及149,97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Zainal Ariffin女士。上述股份配發後，IP Core及Zainal Ariffin女士分別繼續持有IP Core Network已發行股份之70%及30%。向Zainal Ariffin女士配發該等股份的目的是加強本集團在與馬來西亞有關當局協商後獲得網絡設施供應商牌照的地位，董事指出，根據有關當局在審核過程中的要求，IP Core Network擁有馬來西亞土著股東並不少於30%發行股份將有利於其申請網絡設施供應商牌照。因此，由於控股股東包括Eric拿督及其配偶均不是馬來西亞土著，我們須就IP Core Network尋求一位合適的馬來西亞土著投資者。就此而言，鑑於多年來的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的奉獻精神，董事認為Zainal Ariffin女士是最合適的人選。Zainal Ariffin女士現時為銷售主管並於網絡電腦及電訊行業累積超過11年的經驗。彼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市場定位、風險管理以及我們與個人客戶的業務關係也有深刻的了解。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要求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規例概覽」一段。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IP Core Network由IP Core擁有70%及Zainal Ariffin女士擁有30%。

另一方面，就減輕「關鍵人物」的風險，為確保倘若Zainal Ariffin女士不再留任，彼不會未經我們同意將其IP Core Network的股份轉讓給任何第三方，Zainal Ariffin女士已根據我們的要求同意對IP Core Network及IP Core各方均有不可撤銷的承諾，承諾未經我們書面同意不可出售、轉讓或處置予任何第三方，或抵押其在IP Core Network中的任何股權，而且IP Core將擁有拒絕收購及轉讓彼於IP Core Network中的股份的優先權。彼更承諾將維持其馬來西亞土著身份，並繼續作為IP Core Network已發行股本的30%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直到並且除非我們與彼終止僱傭關係，否則她必須按照我們的指示處置她在IP Core中的所有股份，其代價等於其支付給IP Core Network的出資額。出於承諾的目的，彼同意應我們的要求訂立其他文件，如股東協議或認購期權契約。因此，即使Zainal Ariffin女士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我們也可尋找其他合適的馬來西亞土著投資者來持有IP Core Network的股份。由於Zainal Ariffin女士必須在離職前至少3個月發出通知，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將有足夠的時間確認替代的馬來西亞土著投資者。

重組完成後，IP Core Network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Nomad (HK)

Nomad (HK)於2018年5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Nomad (HK)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為Nomad (HK)全部已發行股本)予Tan拿督，代價為1港元，該股份其後於2018年6月25日轉讓予Top Quantum。重組完成後，Nomad (HK)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段落。

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Nomad (HK)主要以香港為業務所在地，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背景

Alpha Vision為一間於2018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Alpha Vision唯一董事符先生依法全資實益擁有。

符先生，54歲，為GEM上市公司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Nexion」)(股份代號：8420)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本集團深信其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帶來寶貴的見解及願景，憑藉其策略投資亦有助我們的業務朝可持續方向發展。於1989年2月至1996年9月期間，符先生創辦多間資訊科技企業，該等企業分別從事為私營及政府部門提供文字處理及維修服務、電腦銷售及維修，以及買賣電腦部件及周邊設備等業務。於1998年10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彼於新加坡工藝教育學院擔任培訓官，負責培訓電子工程專業的學生。於2000年1月，彼加入Premier Electro Communication Pte. Ltd(一間從事資訊科技系統集成業務之公司)擔任服務部經理，負責協助管理工程師團隊、創收及維繫所有與現有客戶的合約。於2001年3月至2002年4月，彼加入Getronics Solutions (S) Pte Ltd.(一間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系統集成業務)擔任項目經理。彼負責協商、落實及管理資訊科技項目。符先生於1990年4月取得新加坡理工學院電子及通訊工程專業文憑。

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讓彼能認識不同投資者，建立商業網絡。於2016年，符先生在一次供應商活動場合認識了Tan拿督，其時符先生表示考慮到馬來西亞資訊科技行業發展的增長潛力，彼對投資馬來西亞安全管理服務及網絡連接解決方案提供商業業務深感興趣。除[編纂]投資外，我們亦借助符先生遍佈全球的商業關係網絡、豐富的經驗及對投資以及香港資本市場的知識。董事認為，符先生會就業務和企業管治及對我們未來業務擴展提供寶貴意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符先生在以本集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團的Alpha Vision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作出投資前為獨立第三方。彼獨立於控股股東，與彼等並無關連。Alpha Vision投資本集團的資金為內部資源。

除**[編纂]**投資，就董事所知及所信，Alpha Vision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及所信，Alpha Vision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馬來西亞互聯網管理服務行業感興趣且態度樂觀，故決定投資本集團。董事相信，Alpha Vision的投資將加強並分散本公司股東的投資組合，以作為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前景的認可。此外，Alpha Visio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符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由此，彼具備相關經驗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改善內部監控程序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指引，以及就不同馬來西亞資訊科技行業所提供的服務頻譜共同推薦客戶，將有利於Alpha Vision及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可借助於符先生遍佈東南亞的商業關係網絡，以及其豐富的經驗及對投資以及香港資本市場的知識。另外，符先生可向本集團貢獻其網絡安全專業知識，並協助本集團擴展到馬來西亞以外的亞洲其他地區。董事認為，符先生會就業務和企業管治及對我們未來業務擴展提供寶貴意見。

投資

於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Tan拿督、Kwong女士及Alpha Vision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lpha Vision同意以認購價15百萬港元認購1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計及本節下文「重組」段落所述本公司向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配發及發行之30股股份在內）。於**[編纂]**投資時，按照Alpha Vision支付15百萬港元代價以認購本公司25%權益，本公司的隱含的預付款估值為60百萬港元。代價經Alpha Vision及本公司參考IP Core以及MDC過往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未來前景後以公平形式磋商釐定。上述認購（包括銀行收費）於2018年7月27日不得撤回地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鑒於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且曾擔任業務顧問專責協助公司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Alpha Vision預期向本集團就其業務發展及定位提供業務意見。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Advantage Sail擁有67.5%、Robust Cosmos擁有7.5%及Alpha Vision擁有25%。

上述**[編纂]**投資詳情之概要呈列如下：

[編纂] 投資者	Alpha Vision
姓名／名稱：	
認購協議日期：	2018年7月27日
認購價：	15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認購價結算日期：	2018年7月27日
符先生認購股份數目：	10股(佔本公司於[編纂]投資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
本公司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之股權：	約[編纂]%
緊隨完成指示性[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折讓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後，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約[編纂]港元，佔折讓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約[編纂]%
[編纂]：	本集團營運資金
[編纂]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策略利益：	董事相信Alpha Vision作為本公司之股東，將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融資及策略意見，為本公司帶來策略利益
特別權利：	無
禁售：	Alpha Vision所持有之股份於[編纂]後六個月受禁售期所限

保薦人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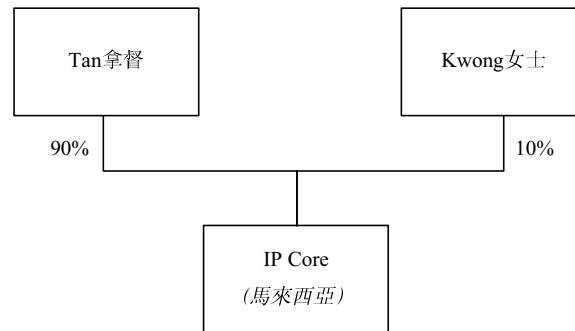
鑒於(i)概無就Alpha Vision之投資向彼授予特別權利；(ii)董事確認Alpha Vision之投資條款(包括代價)經考慮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以公平形式決定；及(iii)[編纂]投資之代價已於2018年7月27日結清，為多於提呈[編纂]申請日期前28個足日，保薦人認為Alpha Vision之[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編纂]投資指引(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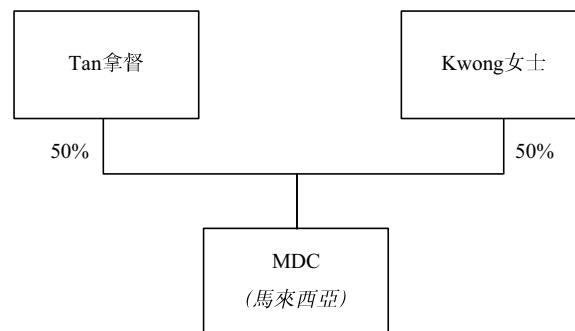
重組

重組前本集團之架構呈列如下：

IP Core



MDC



企業重組

為理順本集團架構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多項企業重組，詳情如下：

- (1) 於2018年4月16日，Top Quantu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Top Quantum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Top Quantum」段落。
- (2) 於2018年5月8日，Noma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Nomad (HK)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為Nomad (HK)全部已發行股份)予Tan 拿督，代價為1港元。有關Nomad (HK)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Nomad (HK)」段落。
- (3) 於2018年6月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入賬均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繳足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初步認購人於同日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予Advantage Sail。同日，額外八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obust Cosmos。有關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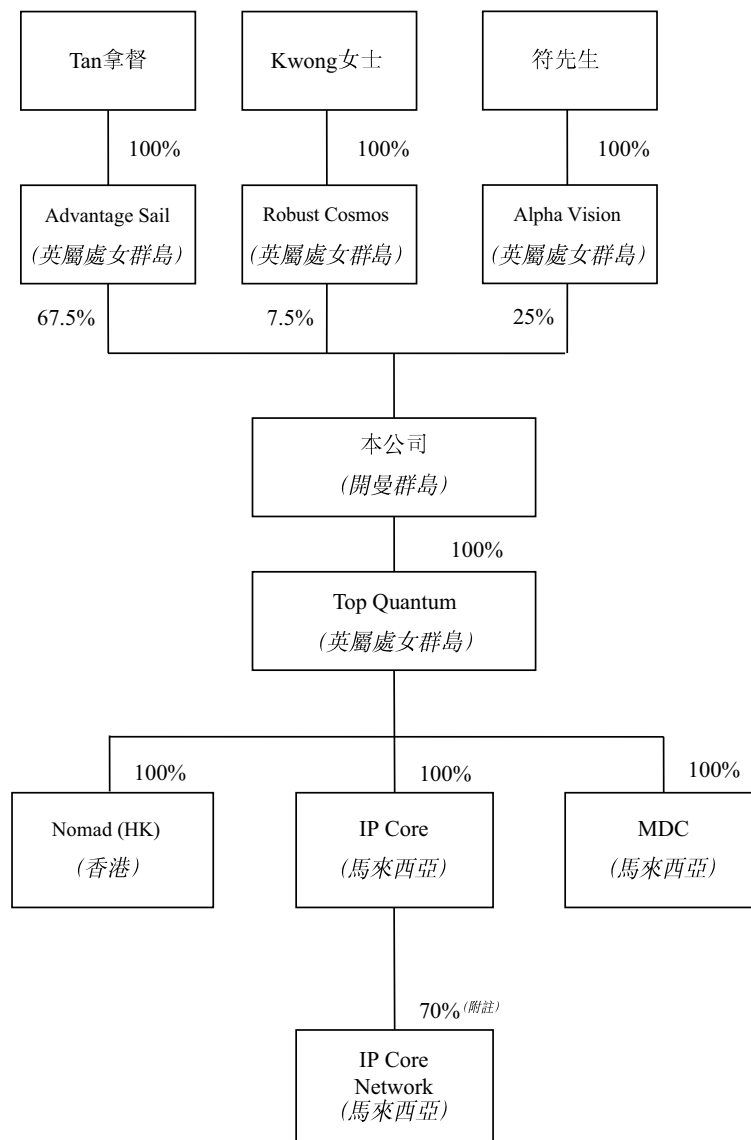
- (4) 於2018年6月21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i)Tan拿督以代價1令吉轉讓450,000股IP Core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90%)；及(ii)Kwong女士以代價1令吉轉讓50,000股IP Core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10%)予Top Quantum。
- (5) 於2018年6月21日，(i)Tan拿督以代價1令吉轉讓100,000股MDC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50%)；及(ii)Kwong女士以代價1令吉轉讓100,000股IP Core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50%)予Top Quantum。
- (6) 於2018年6月2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op Quantum按面值向Tan拿督收購一股Nomad (HK)股份(為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上述收購完成後，Nomad (HK)已成為Top Quantum之全資附屬公司。
- (7) 於2018年6月28日，Tan拿督與Kwong女士共同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簽定內容有關本公司向Tan拿督及Kwong女士收購Top Quantum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重組協議。有鑑於此，九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該收購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且及後Top Quantum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2018年7月16日，IP Core Network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IP Core Network以代價70令吉配發及發行7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當時IP Core Network已發行股本70%)予IP Core。同日，IP Core Network亦配發及發行另外3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佔當時IP Core Network已發行股本30%)予我們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Zainal Ariffin女士。有關IP Core Network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IP Core Network」段落。
- (9) 於2018年7月25日，九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dvantage Sail及Robust Cosmos，其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 (10) 於2018年7月27日，本公司、Tan拿督、Kwong女士及Alpha Vision簽訂於本節上文「[編纂]投資—投資」段落所述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Alpha Vision同意以認購價15百萬港元認購1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上述配發完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後，本公司分別由Advantage Sail擁有67.5%、Robust Cosmos擁有7.5%及Alpha Vision擁有25%。上述認購於2018年7月27日不得撤回地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 (11) 於2019年5月18日，IP Core Network配發及發行繳足349,930予IP Core及149,970予Zainal Ariffin女士。於上述配發股份後，IP Core及Zainal Ariffin女士分別持有IP Core Network已發行股份的70%及30%股權。

於上文載列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惟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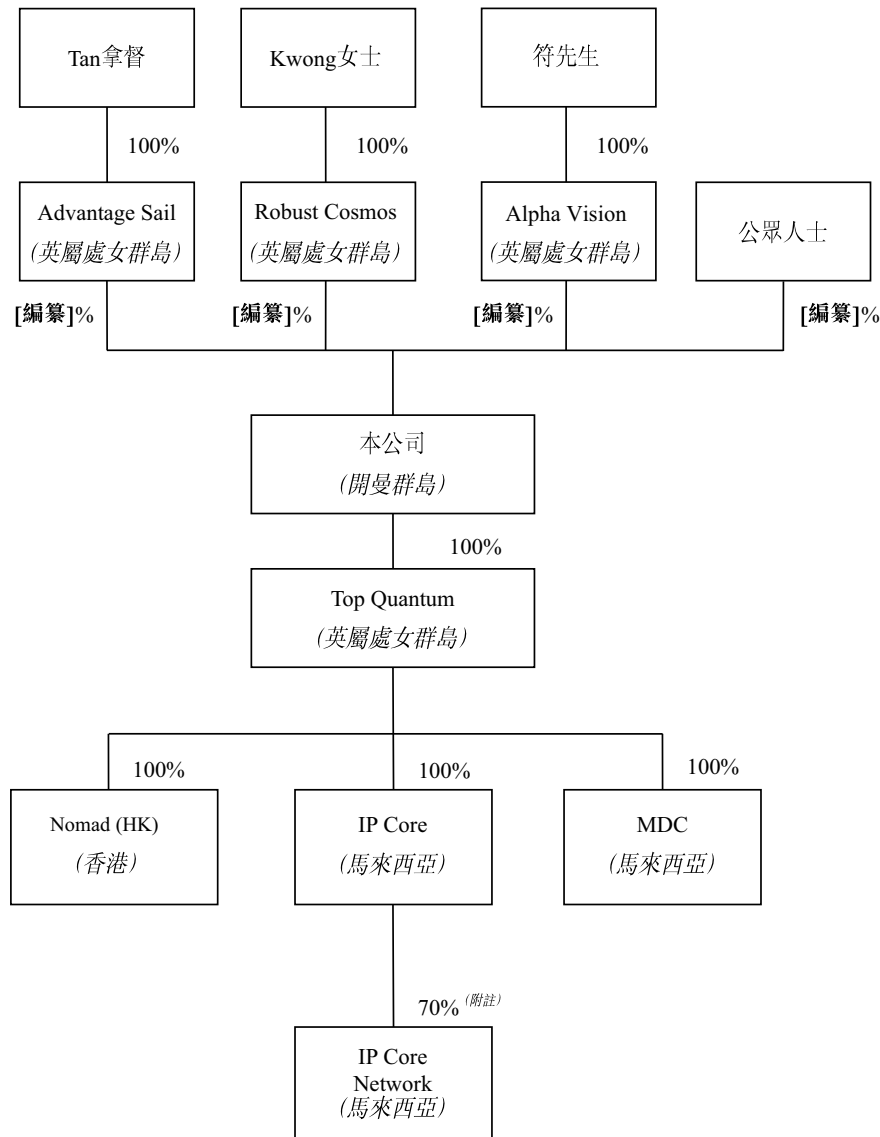


附註：我們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持有IP Core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份餘下的3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若干進賬額將會撥充資本，並用作於聯交所開始[編纂]前按其各自股權比例向其股東(即Advantage Sail、Robust Cosmos及Alpha Vision)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按面值全數繳足股款，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我們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持有IP Core Network全部已發行股份餘下的30%。